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裁定

109年度新秩字第15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法定代理人　呂世明
被移送人　蘇梅蘭
　　鄧美鳳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09年3月27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09015273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梅蘭、鄧美鳳均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蘇梅蘭、鄧美鳳於民國109年3月24日零時45分許，於臺南市○○區○○路○○○○○○號「吻鑽KTV」之V5包廂內，與喬裝客人之員警以擲骰子比大小助興，如客人擲贏的話被移送人蘇梅蘭就脫去一件衣物，客人擲輸的話便給被移送人蘇梅蘭新臺幣（下同）100元，來回數次後，被移送人蘇梅蘭就將身上衣物都脫去。隨後被移送人鄧美鳳也要求與喬裝客人之員警擲骰子玩脫衣遊戲，但僅裸露上半身，經警查獲，認被移送人蘇梅蘭、鄧美鳳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1項第2款之行為。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亦有準用。又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1項第2款有明文規定。然所謂「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係指不特定人所得共見共聞之空間，若已有設置相當之隱密措施，即難認與前稱之「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相符。且上開規定所欲規範對象，係針對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有「其他妨害

善良風俗之技藝」等行為，其性質上應屬營業表演且可供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同觀覽者為範疇。

三、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蘇梅蘭、鄧美鳳涉犯上開規定，無非係以現場蒐證錄影帶翻拍照片，及被移送人蘇梅蘭、鄧美鳳於警詢中之供述，暨關係人周○○、陳○○、黃○○於警詢時之證述為論據。經查：本件係由移送機關員警於109年3月24日零時45分許，喬裝客人前往臺南市○○區○○路○○○○○○號「吻鑽KTV」之V5包廂內，查獲被移送人蘇梅蘭、鄧美鳳與喬裝客人之員警，以擲骰子方式定輸贏，而脫衣服陪酒之行為。惟被移送人蘇梅蘭、鄧美鳳既係在包廂內從事上開行為，包廂以外之其他顧客，並不能自由進出該包廂，該包廂自非屬於不特定人所得共見共聞之空間，不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要件。又擲骰子之輸贏機率不確定，且僅限於來店闢室消費之客人與該店之從業人員間可特定之對價消費行為，亦非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行同類技藝之行為。此外，復未見移送機關提出相關證據，足使本院形成被移送人蘇梅蘭、鄧美鳳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為之確信。揆諸上揭法條及說明，實難認被移送人蘇梅蘭、鄧美鳳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行為，自無從加以處罰，而應為被移送人蘇梅蘭、鄧美鳳均不罰之裁定。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豐展